

晉通政治學

日本法學博士高田早苗著
嶺南

王國樑譯述

普通政治學

東西新書社藏版

中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印刷
日本明治四十年四月廿八日發行

定價七角半

譯述者

王國樑

印刷者

藤澤外吉



印刷所

秀光社

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東京神田區

清國留學生會館內

發行所

東西新書社

普通政治學例言

一是編係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學及憲法教授法學博士高田早苗所著原名國家學原理惟是編前縱有譯本而其內容論說實無一同況此書中主要雖譯自高田師原本其未備者多參攷伯倫知理國家學霸其士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威爾遜政治汎論達禧英國憲法論柏已苛脫英國憲法論西黎政治原論清水澄憲法副島義一日本帝國憲法論有賀長雄國法學浮田和民政治學史政治原論及該氏英國憲法英國憲法史憲法要義等書以補之一法政之書爲中國前所未有故新異名詞極多余編此書雖力求明曉然仍有難解之語若換其字反失事實者故其下以小註及英語註明之又另以附錄序明俾初學者瞭然易曉

一是編於文中綱領主腦眼目關鍵骨子結穴每一字旁用一重圈密點人名旁用一單線地名旁用一雙線至於新異名詞既有序明於附錄者則其旁用(1)

(2)(3)記號以便檢閱

一是編所引用泰西人名地名各從其國之文字語言而異吾國舊譯甚夥音以地殊莫衷一是今據舊譯流傳已久及近日普通稱述發音不謬者爲準今將漢文英文日文之譯音次第檢定別爲一表庶俾學者咸得取證焉

一此科學爲當今急務吾國輓近編譯法政佳本林立而最便初學者實少因此鄙人於課餘之暇將此書逐節編譯譯竟同志諄屬付梓自慙不學何敢遽以問世且政治一門宏篇巨製美不勝收譯者時晷極促尤難完善姑徇同志雅意勉力增飾工拙尙不及計也閱者諒之

譯述者識

普通政治學目錄

第一章 國家之起源……………一頁

政治學之定義 關於國家起源之諸學說 猶太人神主政體 伯倫
知理評論神造說 神造說之意義 盧梭之契約說 霍布士之契約
說 歷史說足以證據國家之起源 亞里斯多德之格言 一國即古
之一家

第二章 國家之性質……………八頁

普通性 組織國家之要素 古之國家 羅馬共和時代之人民 國
家之實想與理想 世界統一主義 歷山大王之主義 愷撒之觀念
拿破崙之大志 多賚乞克之理想

第三章 國民之意義……………一五頁

國民民族之別 民族 國民 民族成立之要素 猶太人仰信宗教

心 國民之資格 民族主義 國民社會之別 國家與社會之關係

民族社會之別

第四章 民族主義及帝國主義……………二四頁

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之關係 民族的國家 德意志聯邦帝國之成立 伊太利統一 帝國主義 民族的帝國主義 優勝劣敗 馬克拔利主義 實行帝國主義

第五章 國家之主權……………二八頁

主權文字之由來 主權之性質 主權之種類

第六章 國家之形體……………三三頁

亞里斯多德之分類法 國體政體之別 霸其士評論亞氏之分類法

伯倫知理評論亞氏之說及其神主政治 複雜國體 希塞勞之混

合國體 國體之變化 英吉利三大變化史 主權隨國體而遷

第七章 政體之區別……………四四頁

政體之種類 憲法 英國憲法之起源 憲法之定義 法國憲法

立憲與專制比較 專制政體之利 專制政體之弊

第八章 立憲政體……………五頁

立憲政體之種類 代議制度之得失 直接參與政治之利 狄摩梯

尼之遊說 直接參與政治之弊 奸雄 君主共和之別 二政體比

較 柏已苛脫英國憲法論之要點

第九章 複雜的國家組織……………五八頁

屬領地 從屬國及保護國 殖民地 聯邦制度 美國獨立 聯邦

帝國與聯合國之異點 複合國家單一國家 伯倫知理之分類法

民主國家

第十章 日本帝國憲法……………六五頁

日本憲法成立史 五條誓文 十年期限 憲法之序文 日本憲法

之序文 憲法之改正 各國憲法改正之手續 日本憲法之特色

第十一章 君主……………七七頁

君主名稱之由來 王與帝有別 愷撒自稱終身獨裁官 君主繼位

女子有繼承權否 庶子有繼承權否 攝政之理由及順序 神聖

不可侵及無責任 元首之地位 元首之種類 對於行政之關係

對於立法之關係 裁可 召集議會及各國之比較 臨時會 開會

閉會 停會 休會 解散 對於司法之關係

第十二章 議會……………九二頁

第一節 議會之由來及性質……………九二頁

英國國會成立史 議會之名稱 議會之性質 主權體的議會之特

性 非主權體的議會之特性 議會制度 二院制 二院權力可同

等否

第二節 議會之組織……………九七頁

上院之組織 英國貴族院 普國貴族院 日本貴族院 美洲元老

院 法國元老院 德國聯邦參議院 下院之組織 選舉議員 議員之任期及員數 少數代表 議員與選舉區之關係

第三節 議會之職權……………一〇四頁

立法協贊權 命令與法律之關係 豫算協贊權 下院有豫算先議權之理由 上院對此有修正權否 歲出之豫算議會有廢除削減之權否 豫算不成立則政府如何 行政監督權 議院有上奏建議及受臣民請願之權 議會有彈劾權否

第四節 議員之特權……………一二二頁

言論自由權 議院得定內部之規則 英國國會特權之由來 身體自由權 法德普議員之特權 政府對於議會之關係

第十三章 內閣及樞密院……………一二六頁

內閣之沿革 英國政黨內閣之起源 內閣之組織 內閣辭職之原由 內閣組織之制度 政黨內閣與帝政內閣比較 選擇人才 內

閣員數 內閣之責任 汚血條令 政黨 英國政黨之特色 樞密院 樞密顧問之權限及編制

第十四章 司法制度……………一三一頁

司法權 法國搶監獄之原因 陪審制度 君主可自行裁判乎 裁判所 裁判官

第十五章 會計……………一三三頁

會計檢查院 大憲章第十二條 租稅 租稅之種類及徵收之方法

手數料 英國國會有約束政府之權

第十六章 國家之目的……………一三七頁

霸其士區別國家之目的有三 國家直接目的 最初之目的 秩序

自由 中途之目的 民族的國家 最後之目的 世界的國家

附錄

●漢英日文譯音表……………一四三頁

●註解……………一五二頁

- (1) 政治 (2) 神造說 (3) 猶太國 (4) 神聖羅馬皇帝 (5) 伯倫知理及其學說 (6) 愷撒 (7) 盧梭及其學說 (8) 霍布士及其學說 (9) 亞里斯多德及其學說 (10) 多賈乞克 (11) 威爾遜 (12) 佛朗克 (13) 羅馬之二階級 (14) 歷山大王 (15) 拿破崙 (16) 人種表 (17) 日本人種 (18) 顯理王八世 (19) 黎塞留 (20) 德國聯邦史 (21) 蘭該 (22) 馬克拔利 (23) 達爾文 (24) 驚薄定及其學說 (25) 孟德斯鳩及其學說 (26) 希塞勞及其學說 (27) 哥倫布 (28) 狄摩梯尼 (29) 英吉憲法之起源 (30) 黑格兒

●大日本帝國憲法正文……………一八三頁

●日本皇室典範……………一九七頁

●世界立憲國綱要……………二〇五頁

●大日本帝國憲法全文……………一八三頁

其學術 (1) 政治學 (2) 經濟學 (3) 社會學 (4) 英古歷史之研究 (5) 黑學

經濟文學 (6) 經濟學及其學理 (7) 政治學及其學理 (8) 社會學及其

學理 (9) 經濟學 (10) 政治學 (11) 社會學 (12) 經濟學及其學理 (13) 政治學及其學理

其學理 (14) 經濟學 (15) 政治學 (16) 社會學 (17) 經濟學及其學理 (18) 政治學及其學理

其學理 (19) 經濟學 (20) 政治學 (21) 社會學 (22) 經濟學及其學理 (23) 政治學及其學理

其學理 (24) 經濟學 (25) 政治學 (26) 社會學 (27) 經濟學及其學理 (28) 政治學及其學理

其學理 (29) 經濟學 (30) 政治學 (31) 社會學 (32) 經濟學及其學理 (33) 政治學及其學理

其學理 (34) 經濟學 (35) 政治學 (36) 社會學 (37) 經濟學及其學理 (38) 政治學及其學理

其學理 (39) 經濟學 (40) 政治學 (41) 社會學 (42) 經濟學及其學理 (43) 政治學及其學理

普通政治學

留學東京早稻田
大學政治專攻生

王國樑譯述

政治學之
定義

國家之起
源

神造說

第一章 國家之起源

英國曰政治學⁽¹⁾ (Political Science) 德國曰國家學 (Staatswissenschaft) 溯其語原。所謂政治學者。亦用國家學之義。大抵於社會現象中。擇其關於國家諸現象。而研究其性質。組織。作用。等學問之總稱也。惟是編名爲普通政治學。又曰國家學原理。亦不外乎概論其要務耳。蓋欲論國家學者。必先說明國家是何物。本章先論國家之起源。次章論其性質。國家起源。古今來一般學者。嘗多議論。莫衷一是。然其意見雖多異同。而據其主要者三。第一神造說。第二契約說。第三歷史說。但今學者多取第三之說。

第一 神造說

神造說者。言國家出自神造。中古時代。斯說極盛。猶太人一般觀念。皆信已爲神

特定。及其政治。亦依神爲基礎。故謂猶太人國家。是神主政體。希臘羅馬。亦多傾信斯說。彼等所信。雖非直接神政主義。而當政治中有重大事件。往往祈禱於神。則謂其信神管轄人事也可。際此基督教盛行。主唱斯說猶多。俱信其君主之力。得自上帝。神聖羅馬皇帝之權力。得自神也。洎乎近世。則唱帝王神權說者。亦由此而推論也。吾想人民組織國家之意志。雖可曰由神賜與。而國家組織。由神力爲者。在政治上。不啻屬於空想。實際頗多弊害也。嘗考伯倫知理 (Bluntschli) 氏評論斯說。國家成立。不曰神而曰人。其說如下。

(一) 神以人爲政治上動物。雖不容疑。然其時組織國家事業。亦必任其自由。人生世上。居如何政體之下。誰不欲自由耶。若以神爲世界王。謂共和政體。有違背神意。則其誤謬也多。弊害亦大。

(二) 政治上權力。雖曰道理事實。悉依神定。而神以一特種人類。置於衆人之上。使之近己。此人變爲半神。或爲神之代理者。如此解釋。殊不當也。何則。神者敬而遠之。苟如其言。不惟事實相違。其對於神也。無禮實甚。

(三)或曰「行政權者。雖曰人類。其權實神權也。」唱帝王神權說者。如德人斯帶魯 (Seh) 主張斯說。斯帶魯曰：「國家以神道管轄。故國有神權。」然觀此說。則與以君主爲神代理人之說無異矣。基督嘗言：「對於愷撒 (Cesar) 則盡愷撒之義務。對於神則盡神之義務。」由此國家權力。豈非無神權之證乎。然政治學者。國家必作人爲的解。

(四)言制度王統證明其不可變換之說曰：「現存權力。神所配定。」此聖書中語。亦非無誤。夫聖保羅 (St Paul) 所說。現存權力等語。却可證其制度王統。尤可更變。非謂其不可更變也。乃有言制度不變者。與謂神管轄世界者。徵諸歷史。則可明瞭其無毫末關係矣。

(五)有人敷衍政權。出自神定之說。而唱無責任論者。吾觀是說。頗不適當。夫憲法學主唱帝王無責任論者。謂帝王之權。最高最貴。實由法理中說出。非謂依賴神權而言無責任也。彼諸政治輩。利用神定世界運命之說。免己之責任而歸於神者。亦可謂卑怯處置也。

要之神學論者。用國家神造說之意義。謂造物主 (Creator) 以國家之萌芽播植於人性中。則歷史說論者。亦不必反對斯說。何則。非歷史上研究之問題。政治歷史家。其意見不偏狹者。不啻無反對斯說。且欲說明國家最初困難之際。全依宗教之力。始能發達。果爾。則國家始創。必爲宗教的國家也。明矣。然其始依宗教之力。而組織國家之說。從真正的政治哲學上之論據。可得解明。試請說之。國家發達。最緊要者。敬神服從是也。苟非使民知敬神服從而鑄化其性質。安能行法哉。

第二、契約說

契約說
關於契約
之諸家學
說
盧氏契約
說
霍氏契約
說

契約說者。猶言社會之原始。出自契約。法人盧梭 (Rousseau) 主唱斯說。頗得勢力。一千七百六十二年。盧梭著社會契約論 (Contratsocial) 云。『人類先由野蠻殺伐之狀態。而變爲社會的狀態者。偏由社會契約而成者也。』據盧梭說。則民主政治外。別無正當政治矣。然英人霍布士 (Hobbs) 爲論。同唱社會契約說。而其結果。全不相同。霍布士著『萊畏亞賞 (Leviathan) 書云。人類先由野蠻殺伐之狀態。而變爲社會的狀態者。偏由社會契約結果而成。各人契約之權利。一歸